

武汉中机星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武汉中机星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机星”）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经 2019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报出。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至今共发生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行为，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15 元，具体情况如下：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武汉中机星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在该方案中确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不超过 1,840,500 股（含 1,840,5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15 元（含 3,000,015 元）。该方案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在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 3000 m²钢构厂房及厂区道路项目。3000 m²钢构厂房及厂区道路项目总投资概算为约285 万元，募集资金剩余部分约15 万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原材料-钢材的购买。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2019】中喜验字第 0016 号《验资报告》显示，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为人民币 3,000,015 元。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收到股转系统函【2019】375 号《关于武汉中机星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2019 年 2 月 2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新增股份于 2019 年 3 月 4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已使用 2,175,457.58 元，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和制度建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通过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挂牌企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等。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已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2018 年 12 月 15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9 年 1 月 16 日，中机星连同联讯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武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已 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含当日）前收到全部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为：招商银行武汉分行武昌支行，账号为：127907787110302。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针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方面，公司募集资金在实际存放及使用过程中，存在使用其他账户进行存放和管理的情形，违反了股转系统有关募集资金需要设立专项账户存放和管理的相关规定，此情形产生的原因主要为：因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涉及工程相关主体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需要使用子公司账户付款，待需要付款之时，先将募集资金从专户转入子公司账户，待款项转入子公司账户之时，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支付钢构厂房及厂区道路项目的相关工程款项。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专户款项时，银行要求必须使用支票进行请款，以便留有相关资金使用纸质凭据，因此公司在使用资金时候需要

持支票去银行申请用款。鉴于此种情形，公司一般申请款项金额较大，第一笔申请了130万，用于支付首批工程款，工程款金额也为130万，因此可以一次支出完毕；后续公司进行了第二笔与第三笔申请，分别申请了50万和70万，主要购买工程上相关物资及随进度支付小额工程款，需逐步进行支出，因此存在相关资金在子公司账户存放情况。但公司在使用相关资金时，已进行单独标注并统计，涉及工程款项及工程物资，均在摘要中单独注释以便统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子公司自有资金区分开来。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已将子公司账户中募集资金余额全部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后续将按规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购买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钢材。募集资金不再用于子公司工程项目，将不会再产生使用子公司账户违规存放募集资金情形。

综上，公司募集资金款项存在使用子公司账户进行存放和管理的情形，虽相关违规行为主要为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不允许公司使用网银转账所致，但仍违反了股转系统有关募集资金需要设立专项账户存放和管理的相关规定。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合规存放，公司也已针对后续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制定了整改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合规存放，因此以上情形对公司经营发展无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此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未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正常使用中，详细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余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武昌支行	127907787110302	826,549.45
合计		826,549.45

三、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2018年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还在正常使用中。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2018年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3,000,015元加之银行存款利息1,992.03元已使用2,175,457.58元，剩余募集资金826,549.45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公司3000 m²钢构厂房及厂区道路项目，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一	募集资金总额	3,000,015.00
	加：银行利息	1,992.03
	可使用总额	3,002,007.03
二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2,175,457.58
	其中：钢构厂房及厂区道路项目	2,175,457.58
三	截止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826,549.45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半年度，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

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除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存在瑕疵外，其余方面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相关信息，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

武汉中机星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5日